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發展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

## 前言

本資料文件概述政府支持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 背景

2. 金融科技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理財體驗，並能提升金融機構的營運效率，亦有助業界開拓新的發展模式。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高度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是開拓金融科技的理想地方。

3. 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研究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督導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主席。督導小組的十名非官方成員來自相關行業及研發機構，其他成員為相關政府官員及監管機構代表。

4. 督導小組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公布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樞紐。財政司司長亦在其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督導小組的建議。

## 督導小組的報告

5. 督導小組報告摘要<sup>1</sup>載於附件。報告指出，金融科技應用於多個金融服務範疇，包括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機械理財顧問和個人對個人融資，可為行業帶來很多商機。同時，網絡和數據安全、大數據分析，以及區塊鏈(Blockchain)等技術，均有潛力於行業內廣泛被應用。

### 現況

6. 報告亦強調，本港的金融科技業發展迅速，參與者包括世界級的金融機構、創新的初創企業、投資者、金融和創業人才，以及研發機構。全球百大金融科技公司中有四十八間已落戶香港，與本地、內地和國際金融機構以及本港的金融服務業的人才產生協同效應。根據四十家在香港營運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的經營者向投資推廣署調查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五年在這些處所共有八十家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較二零一四年年底的七十四家增長了16%。

7. 現有金融機構和初創企業均積極參與，推動金融服務創新。同時，由本地和跨國金融及專業服務公司營運的共用工作空間、加速器和實驗室計劃，有助參與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加速成長，並能夠擴闊現有金融機構接觸最新科技的渠道。

### 分析及建議

8. 督導小組以五個影響金融科技發展的主要範疇（包括宣傳、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和資金），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金融科技的發展經驗，並就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推動金融機構發展金融科技、吸引金融科技投資和培育人才等方面提出大方向和發展重點。督導小組並按此分析，在五個範疇提出建議(見下表)：

---

<sup>1</sup> 報告全文可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report/index.htm> 下載。

### 督導小組建議

範疇	建議
推廣	就香港金融科技制定一套發展理念，並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
支援措施	成立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吸引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以及將香港定位為應用和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
規管	監管機構設立專責聯絡處
資金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來源的資訊
人才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以及加強發放入境政策的資訊

### 政府發展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

9. 政府歡迎督導小組提出的建議，也認同小組的願景。我們將以四大方向發展金融科技：(甲)推動現有金融機構應用金融科技，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和提升效率；(乙)與持分者合作，創造合適的生態環境，鼓勵金融及專業機構積極投資、提供專家、成立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和實驗室等，並加強與初創企業互惠合作；(丙)鼓勵各界共同促進金融機構投資和研發金融科技，將香港建立成金融科技區域性平台；以及(丁)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提供適切投資者保障。

10. 財政司司長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推動本港金融科技業發展的措施，包括：

- (甲)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 (乙)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三千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五年支援一百五十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丙) 透過數碼港安排三百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丁)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戊)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 (己)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計劃包括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庚)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11. 以上各措施的落實進度良好。其中，三間金融監管機構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與金融科技業界溝通、處理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專用平台亦會透過與業界交流，掌握市場最新發展。

12. 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後成立專責小組，為本港及來自內地和海外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實務支援，當中包括分享有關政府或私人機構資金資助、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及加速器計劃、簡介創投提案機會和交流活動等的資訊及轉介服務，以及舉辦年度大型金融科技活動、初創企業比賽和與其他相關機構攜手在內地和海外參與金融科技活動，並進行路演。在《財政預

算案》宣布的其他措施，也將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陸續推出。

## 未來工作

13. 政府會繼續積極跟進督導小組的建議，並會與業界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科技領域的最新情況。政府也期望現有金融機構、初創企業、科研及學術機構、監管機構、企業家，以及金融和科技行業的專才加入金融科技業。我們歡迎現有金融機構推出他們的支援措施配合，共同創造這個有利環境，推動本地金融科技業蓬勃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優勢，並為更多不同範疇的人才提供機會。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跟進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推動行業發展措施的順利落實，以及留意市場最新發展。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摘要

## 背景

政府在 2015 年 4 月成立了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就發展及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提供建議。本報告闡述督導小組的分析和建議。

金融科技泛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數碼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平台；個人對個人(peer-to-peer)的融資平台；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技術；大數據(big data)和數據分析；以及分布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s)在新資產類別和流程的應用。

金融科技業發展，得力於創新力強的初創企業(它們具改變傳統產品和營運模式的潛力)，以及電訊公司和入門網站加入提供金融服務，成為市場的新參與者。同時，現有金融機構亦積極應用金融科技，提高服務效率，並惠及消費者和企業。另外，監管機構也可應用科技，以支持現有監管程序，並促進有效的風險識別、進行風險加權、監察和數據分析。這些應用方案通常稱為監管科技(Regtech)。

## 香港作為金融科技樞紐

督導小組認為，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同時擁有完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實為發展金融科技的理想之選。督導小組留意到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發展良好，擁有現有金融機構、初創企業、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計劃、創新實驗室、專業服務提供者，以及適量的公營和私營機構資金供應。

同時，不少由跨國金融及專業服務公司舉辦的加速器和實驗室計劃，能令參與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加速成熟，並能夠擴展現有金融機構接觸最新科技的渠道。香港的世界級金融專才，更能成為金融科技公司的導師和合作夥伴。

參考內地及海外的經驗，以及香港的最新發展，督導小組提出五個對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環境舉足輕重的範疇(包括(甲)推廣、(乙)支援措施、(丙)規管、(丁)人才，以及(戊)資金\*)，並以此研議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業進一步發展的措施。

### 推廣

一如其他金融科技中心的相關當局，政府應制定一個清晰的行業發展策略願景，以幫助持份者聚焦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核心競爭力。此外，整合關於現有支援措施的資料，可以提高本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對本地和香港以外地方人才的吸引力。這些訊息有助改變一些人認為我們在創新方面落後於人、科技人才供應不足和未能吸引跨國公司設立研究中心等各種對香港的誤解。

---

\* 該五個主要範疇特別指出了以下的議題：

- (甲) **推廣**：如何設計一個有說服力和持久有效的推廣信息，吸引人才、初創企業、資金和金融機構；
- (乙) **支援措施**：將資源更好地與金融科技公司的需求配對（如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計劃，以及創新實驗室的供應），和為人才和初創企業開展或擴充業務提供支援；
- (丙) **規管**：如何確保監管框架能夠緊隨快速變化的科技環境，以及開拓渠道加強金融科技業對監管環境的了解；
- (丁) **人才**：如何促進現有金融機構和金融服務專才參與金融科技，培育畢業生及年青專業人士的企業精神和創業文化；以及
- (戊) **資金**：初創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是否遇上任何重大資金缺口。



## 支援措施

為營造更完善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我們應善用香港擁有大量金融機構的優勢，鼓勵這些機構積極利用金融科技改善營運，以及向初創企業和人才傳授行業的領域知識、與其結為合作夥伴，甚至提供資金。

制定措施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和相關組織，把其以金融科技為題的加速器計劃和創新計劃(包括以特定金融科技行業市場為主題的計劃)擴展至香港，甚至在本港開辦新計劃，有助提供可滿足創業不同階段需要的計劃，與現行的措施相輔相成。

作為一個洽商業務樞紐，香港更有潛力成為採用以及訂立科技標準的中心，讓有關標準能更廣泛應用於金融服務。吸引更多持分者採用所倡議的標準及程序，有利香港建立應用尖端科技的領先地位。

## 規管

金融科技所提供的服務，本質上始終是金融服務，因此維持金融穩定、資金流動性，以及對存戶和投資者的權益保障等主要關注，同樣是金融科技服務所需要處理的議題。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和消費者保障中取得適當平衡，將提升消費者使用創新金融服務的信心和接受程度。

金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和監管機構在研究是否須修訂現行規則或引入新規則時，應持開放態度，以支持金融科技發展。於法規方面，監管機構與新進企業建立的特定溝通渠道，可幫助行業的新參與者了解監管機構的期望和方向。

## 人才

香港要培育金融、創業和科技人才庫，並努力不懈地推動這三類人才之間產生協同作用，發展一個充滿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上述發展將可協助香港利用自身優勢(即優良的金融、策略和管理專業專才)，為金融科技業快速成長提供堅實基礎，並就可廣泛應用於金融服務的尖端科技，提升香港的研發能力。

## 資金

在資金來源方面，督導小組留意到各經濟體的情況明顯不同。在香港而言，私營機構、推動創新的機構(如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培育計劃，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旗下的子基金(包括企業支援計劃)，已投放相當數量的資金在金融科技上。縱使如此，我們仍應考慮，協助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掌握所有資助方案的資訊，並讓金融機構知悉企業支援計劃等政府資助也能支持其包含研發元素的創新項目。

## 建議

鑑於以上分析，督導小組提出以下各項建議：

### 推廣

- 制定一套清晰的理念，以宣示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決心，並表明香港可協助金融科技公司開拓區域和國際市場
- 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令有關各方聚焦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潛能，以及吸引本地和外地人才

### 支援措施

- 設立一站式服務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並利用該辦公室成為金融科技樞紐的品牌，以及參與海外宣傳活動和舉行路演介紹香港所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
- 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與現時多個支援計劃互補
- 吸引金融機構把其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遷往香港，或在香港開辦新項目
- 提升香港作為應用和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例如網絡安全和區塊鏈)

## 規管

- 設立專責聯絡處以協助金融科技業更了解本港的監管環境

## 資金

-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來源的資訊

## 人才

-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
- 針對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加強宣傳入境政策資訊

督導小組就進一步發展本地金融科技生態環境提出了大方向和發展重點，並相信政府和相關機構會在顧及資源和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制定具體計劃和推行細則以實施建議。督導小組期望政府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科技領域瞬息萬變的最新情況，並留意國際社會和本地的新機遇及挑戰。